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洪委員瑞智、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陳委員應宗、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明鑫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李組長淑媛、張主任勝育、陳專員家華、莊專員豐德、簡課員靖芳、陳書記秋庭、邱書記耀緯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7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已函文(投選一字第 1123150169 號)至各公所瞭解及清查所保管之選務設備數量，如一般用新式遮屏、舊式遮屏、身心障礙用遮屏、新式投票匭(摺疊)及舊式投票匭存放地點及數量，並函復本會，並針對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選務設備，進行報廢作業。

三、中選會為瞭解並掌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準備情形並進行意見交換，訂於六月至八月期間由中選會李主任委員率隊至各地方選委會辦理選務訪視座談會(本會訪視日期訂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二)上午 10 時 30 分，擬併同召開該月份委員會議)，屆時擬請主任委員、各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常任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參與。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
- 二、本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共 493 所，請參閱附件。
- 三、本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公民投票異動如下：
 - (一)、原先預定增設名間鄉中山村投票所，中山村大興宮，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前往現場會勘時，認定場地不合標準，因此決定不予增設。
 - (二)、信義鄉投開票所(原)東埔多功能活動中心，(改)東埔國小。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修正(因配合選罷法修正)。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31 號令修正公布：公職人員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2 項修正：
 - (1)遴派原則：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 (2)監察員部分條文(1)修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以有經驗者優先遴用。
- 二、員額配置標準正式人員之(2)管理員部分新增：選舉人人數在 1,201 人以上者：9 人以內。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案例分析：

與選罷法 74-2 有關-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 (特殊案例)

資料來源～各大媒體電子報、雲林選舉委員會，林內鄉公所 2019-02-02（自由時報）

原本的當選人過世 已無對照人 林內鄉代落選頭黃清得成苦主

〔記者詹士弘／雲林報導〕**中華民國選舉史頭一遭！**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候選人黃清得因一票之差落選，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順利「驗票翻盤」，從輸一票變倒贏兩票，但法官沒有宣布勝選，反而說「你有夠衰」，原來贏他一票的當選人已經去世，沒有對照人，得票逆轉也不能判他勝選。



林內鄉代候選人黃清得（右）以一票之差落選，提當選無效之訴後驗票翻盤，**卻因原來贏他一票的當選人蘇信德已經過世，法官並未宣布他勝選。**（記者詹士弘攝）

107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域） 候選人得票數-雲林縣林內鄉第04選區									
107年11月24日投票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無效票
史千桂	2	男	1993	無黨籍	806	27.66%	*	否	79
蔡當茂	5	男	1951	無黨籍	618	21.21%	*	是	
蘇信德	1	男	1953	無黨籍	497	17.06%	*	是	
嚴秉鑫	3	男	1967	無黨籍	496	17.02%		否	
黃清得	4	男	1960	無黨籍	496	17.02%		否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71 條-2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地制法第八十一條（地方民代之補選）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滿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過程：（部分資料向林內鄉民政課長及雲林選委會電詢）

- 107年地方選舉於11月24日投票，林內鄉鄉民代表蘇信德於當選公告11月30日發布當日7:56往生，落選頭[黃清得](#)以1票之差向法院提起蘇員當選無效之訴。

黃清得表示，由於死亡不能遞補席次，蘇信德去世後林內變成少一席代表服務鄉親，只能提「當選無效之訴」才有遞補機會，因此委託律師提起訴訟。他也特別向蘇信德上香祭拜，告知上法院**不是要告蘇員，只是為了驗票**

說明：

1. 法院開庭後，法官表示，由於蘇信德已經死亡，「當選無效之訴」沒有對照人，黃員因此撤告並聽取律師建議，改向當選第二名的蔡當茂提出當選無效之訴，以達到驗票的目的。
2. 黃員與次高票蔡當茂得票數差 122 票(618>496)，該選區無效票僅 79 票，法官認為無驗票必要，協商結果法官同意只驗無效票，驗票結果有 3 張無效票係為黃員之有效票(1 張係蓋於 2 人中間經法院放大檢視認為應是黃員的票，1 張則是蓋於其照片上被誤判無效票)
3.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向中選會請釋，中選會 108 年 2 月 21 日號函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陳情人雖有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惟當選人並未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亦未有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認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之情事，尚無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4. 黃員再次上訴(終結敗訴)，僅係請求就無效票進行勘驗，法院並未就全部選舉票進行勘驗，黃員不服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1 日 108 年中選訴字第 1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108 年 10 月 16 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訴之聲明更正為：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被告應作成撤銷蘇信德之當選公告，並行公告原告當選之行政處分。

- 判決：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8 年度訴字第 168 號，108 年 10 月 16 日辯論終結(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選會 534 委員會裁決:不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至是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原當選公告，並重行公告當選人，由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本於權責辦理。

翻轉原因及結果:(雲林縣政新聞)

本案雲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勘驗選舉票結果，黃清得多出 3 張有效票是關鍵的新事實，但囿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規定，重行公告之前提為「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以致黃清得一開始雖經法院勘驗選舉票多出 3 票，但因法院無法對已死亡之相對人判決當選無效，因此雲林縣選委會與中選會無法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重行公告。

嗣後黃清得以雲林縣選委會為被告，向雲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當選無效之訴，法院雖於 108 年 8 月 29 日以不符民事訴訟規定判決駁回，但也因其情可憫，將勘驗選舉票事實載述在判決書內。嗣後黃清得又提起行政訴訟，並再次向雲林縣選委會陳情，請求依法院勘驗選票結果重新公告。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志銘表示，本案事涉當事人權益與辦理選舉事務之公信與公益。選務機關辦理選舉，不但要落實公平競選，也要保障當事人有合法當選之權益。雲林縣選委會基於新事實，引用法務部 102 年函示「當選公告為確認之行政處分」，再次向中選會請示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處理，經中選會委員會熱烈討論後，同意雲林縣選委會本於權責辦理。由於原公告當選之得票數，因法院判決書記載勘驗選舉票發生之新事實而有變動，經雲林縣選委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9 條前段之規定，重新審定，並於昨天（11 月 12 日）下午重新公告黃清得為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當選人。

◎保障合法當選權益 雲選委會重新公告黃清得當選，發布日期：108-11-13

107年11月24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參選人黃清得，因1票之差落選。雖經法院驗票結果，多出3票，但因法院無法對已死亡之相對人判決當選無效，無法適用選罷法第74條重行公告之規定。本案史無前例，為保障當事人合法當選權益，經雲林縣選委會前後二次報請中選會函示，最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重新審定黃清得之得票數為499票，並公告黃清得當選，使黃清得獲得其當選權益。

陸、意見交換：無

柒、散會：11時10分